

济宁高新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济高新普法〔2019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暨法治宣传教育月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，各驻区单位，各区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暨法治宣传教育月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好有关活动。

济宁高新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

2019 年 11 月 25 日

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暨法治宣传教育月主题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

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,12 月 4 日是第六个国家宪法日,12 月 1 日-7 日是全国第二个“宪法宣传周”。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进一步深化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,不断提高全民宪法法治意识,更好服务推进法治高新区建设,根据中央、省委、市委部署要求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暨法治宣传教育月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坚持以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为统领,以加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为支撑,围绕弘扬宪法精神,培树法治意识,突出“弘扬宪法精神,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”主题,加强全民宪法法治教育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

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、市委、市普法办部署要求，围绕弘扬宪法精神，增强法治意识，进一步深化全民宪法学习宣传教育，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广泛普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法律法规，促进宪法意识根植人民内心，法治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，为实现“两个全面”任务目标，谱写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四、宣传重点

1.深入学习宣传宪法。对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进行再动员、再发动，突出宣传宪法的核心地位、重要作用、基本内容，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。

2.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、新思想、新战略，教育引导公民积极投身法治中国、法治高新区建设伟大实践。

3.广泛普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法律法规。紧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主线，着眼提高全民法治素养主责，深化全民普法教育，服务保障全区重点工作任务推进。

4.弘扬法治文化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，推动法治文化深入基层群众，走进百姓生活，发挥文化引领社会风尚作用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。

5.传递法治能量。多渠道、多角度展示党的十九大以来法治建设、依法治理成果，用生动法治实践传递法治力量，坚定公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自信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活动分宣传日、宣传周、宣传月三个层面安排部署，各层面活动交叉进行、互为补充，各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力求形成强大宣传声势，提升宣传教育效果。

（一）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活动安排

1.举行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。党工委政法委在新世纪广场联合组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。组织区直的10多家部门单位参加活动，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等形式，向市民群众宣传宪法知识，营造宪法学习宣传的良好氛围。各街道要因地制宜举行相关宣传活动。

2.举行宪法宣誓仪式。各街道各部门要依托室内外法治宣传阵地，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举行宪法宣誓仪式。通过庄重仪式感，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治意识。

3.开展全民学习宪法活动。全区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学校、村居社区和国有企业要集中开展宪法学习教育活动。12月4日晚上，组织收看全国普法办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办的“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——2019年度法治人物颁奖典礼”节目。各级党组织要结合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，安排一

次宪法专题党课。广大村居法律顾问要深入基层群众开展一次宪法宣讲，促进宪法入村入户、入脑入心。

4.组织学生晨读宪法。社会事业发展局及各街道组织所属和辖区各级各类学校、教育机构开展学生“晨读宪法”活动。

（二）宪法宣传周活动安排

5.开展媒体集中宣传。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党报党刊、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活动。全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其所属门户网站和政务、服务微博、微信，各大众消费场所、文化体育场馆以及村居委会、行业协会，各类学校、教育机构等，要面向公众开展宪法宣传，推动形成全民学习宪法生动局面。

6.深化宪法宣传“七进”。落实“宪法进万家”方案，持续深化宪法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村居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军营、进网络，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社会全覆盖，促进宪法走进百姓生活。

7.举办高新区宪法主题公园开放日活动。适时举办“弘扬宪法精神 走进宪法主题公园”主题开放日活动，组织观摩区级法治宣传阵地—高新区宪法主题公园，集中展示学习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成果，树立依宪治国坚定支持者、忠实维护者、积极践行者良好形象。

（三）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安排

8.组织参加 2019 年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。12 月 22-28 日，组织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、区直各部门、各驻区单位、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全体在职在编工作人员（含试用期工作人员），驻区国有企业中层职务以上干部通过“济宁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平台”进行测试，确保报名率、参考率、合格率再创新高。

9.开展主题普法活动。各街道各部门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围绕服务中心、服务稳定、服务民生“三大主题”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普法教育活动，增强公民法治意识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社会氛围。

10.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。广泛开展法治图书进社区、法治文艺进乡村、法治动漫进校园和法治笔会、法治书画摄影展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，充分发挥法治基地、法治公园作用，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。

11.丰富法治文化生活。举办宪法专题法治文艺演出，组织参加全省灯塔党建在线宪法法律知识学习，观看济宁普法网展播全市首届“法治微电影（微视频）”征集评选活动获奖作品。积极宣传推介首届“济宁十佳法治人物”事迹。

12.展示法治建设成果。各街道各部门结合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，多侧面、多角度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展示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发展历程，集中宣传一批普法依法治理改革创新发展成

果，进一步增强群众共建共享法治社会意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做好宪法学习宣传工作主动性自觉性。各街道各部门要站在全面依法治区、建设法治高新区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，充分认识开展这次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，把握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，推动活动落地落实。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积极主动参与到活动中来，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示范带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。广大普法宣传工作者要切实发挥骨干作用，结合法治高新区建设生动实践，讲好宪法故事，深化普法教育，力促宪法法治精神深入人心。

（二）统筹协调推进，不断丰富提升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内涵。各街道各部门要把开展这次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同新旧动能转换、乡村振兴、扫黑除恶、脱贫攻坚等重大战略、重点工作实施有机结合起来，同促进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、深化“七五”普法规划落实有机统一起来，立足自身实际，精心编制活动方案，周密进行工作部署，切实加强组织推进，抓紧抓实工作落地，不断丰富活动内涵，力促活动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落实，确保宪法学习宣传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此次活动时间跨度大、涉及单位多、工作任务重，区普法办将及时通报活动开展情况，此次活动纳入“七五”普法考评内容，作

为市对区“增强全民法治观念”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重要指标，各街道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切实加大推进力度，全力推动活动取得实效。

请各街道、各有关部门于2020年1月3日前，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区普法办。

联系人：刘媛媛 3255659 15610138081

郝海燕 3255659 13863794599

邮 箱：gxqzfc@163.com 。